

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被司法划转导致的被动减持。
- 2、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在查询股东名册时获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减少，经了解核实，此次变动系其持有的本公司 6,068,81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被司法划转所致（详见公告临 2021-00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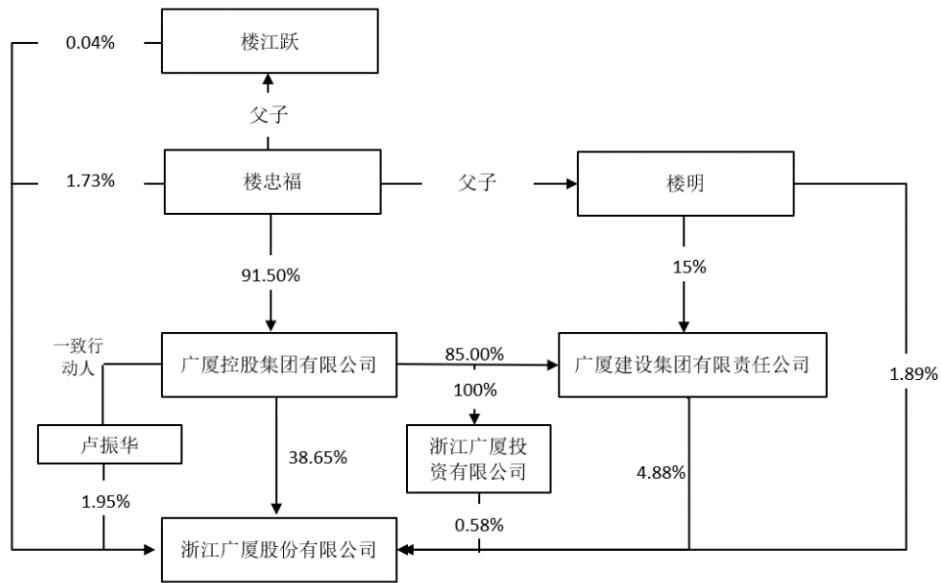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划转前后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分别为：

项目	本次划转前	本次划转后
持股数（股）	47,230,000	41,161,190
持股占总股本比例	5.59%	4.88%

本次划转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、比例及结构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
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8.65	326,300,000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.88	41,161,190
卢振华	1.95	16,422,676
楼明	1.89	15,950,000
楼忠福	1.73	14,591,420
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	0.58	4,867,229
楼江跃	0.04	300,000
合计	49.70	419,592,515

注：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划转需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报告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披露。

3、公司在获悉上述信息后，已通过书面等方式要求本次划转的被划出方（广厦建设）、受让方（张锦忠）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增持或减持行为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也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